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21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云南爱家铝业有限公司沾益区爱家铝业年产5万吨铝型材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爱家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沾益区爱家铝业年产5万吨铝型材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曲靖市坤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于2021年9月29日取得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530303-04-02-668135。本次改造主要是对挤压车间、氧化电泳车间及喷涂车间的部分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一幢办公楼、一幢宿舍楼。项目投资金额为100万元，环保投资24.5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一)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车间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酸性废水和碱性废水经收集后，分别通过园区酸性污水管网、碱性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引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生活污水管道，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项目区废水外排。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挤压车间西面、东面铝棒加热炉、时效炉的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DA001和DA002排放；氧化、电泳生产线产生的碱雾和酸雾经收集后抽至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氧化电泳车间两台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后经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氧化电泳车间固化炉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6 外排；喷涂车间脱脂过程中产生的酸雾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烘干废气经收集通过两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8 和 DA009 外排，喷涂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10、DA011 排放，固化废气经改造后的固化炉收集燃烧燃烧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12 外排。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定期对污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各项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音降噪、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执行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铝质边角余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喷涂粉尘、喷砂废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系统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槽渣、漆渣、废酸液、废碱渣、RO 回收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木纹纸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0131 t/a, NOx: 5.55 t/a。

四、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备案。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
